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 002592) 连续 3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 充、更正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 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

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 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 披露的为准。
-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